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107 年 6 月 1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0 月 1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7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2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11 年 01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 月 18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10005756 號備查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，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等三種；學生之懲罰分為：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勒令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等七種。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，得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銷過，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三條 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，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；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；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；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；功過不得相抵，但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視實際情況以專案辦理之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：

- 一、熱心公益、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。
- 三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成績列入名次者（第二名至第六名）。
- 四、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，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。
- 五、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忱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、服務工作表現優異，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七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
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大功獎勵：

- 一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。
- 二、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，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。
- 四、對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五、見義勇為、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堪為同學楷模者。
- 六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
第六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，除第四、五條之獎勵外，得併頒獎狀或獎牌。

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：

- 一、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二、參與正式集會不守紀律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
- 三、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- 四、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五、盜用或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任意撕毀、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，或妨害其張貼者。
- 七、有欺罔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有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，情節較輕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。
- 九、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、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，致生毀損、滅失或短少；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一、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二、不遵守考場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三、擾亂學校正常教學，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四、未依規定駕（騎）駛汽、機車闖入校園者，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，及進入宿舍區勸阻無效者。
- 十五、有賭博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六、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、寢室，或擅自翻（拆）啟他人私有物件（含電腦資料）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七、住宿生擅自留宿異性，或非住宿生邀約異性住宿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十八、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者。
- 十九、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者。
- 二十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二十一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二十二、在校園內非吸菸區吸菸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- 二十三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、定期察看處分：

- 一、侮辱、惡意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二、盜用或破壞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有欺罔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，情節較重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。
- 五、冒用、假借、塗改、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。
- 七、有偷竊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八、在宿舍內打麻將或賭博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九、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。
- 十、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，致生毀損、滅失或短少；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二、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十三、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四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，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五、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、寢室，或擅自翻（拆）啟他人私有物件（含電腦資料）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六、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，經勸阻或驅離無效，且態度傲慢者。
- 十七、非法吸食、施打或持有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。
- 十八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九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二十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二十一、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。
- 二十二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勒令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：

- 一、定期察看期間再犯過失者。
- 二、在學期間積滿三次大過者。
- 三、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。
- 四、有盜竊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。
- 五、嚴重傷人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。
- 六、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。
- 七、偽造論文內容者。
- 八、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、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有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。
- 十二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十條 學生經處分後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，得加重處分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觸犯校規，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，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，得減輕其處分。

第十二條 勒令休學以一學年以上，二學年以下為原則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，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，得加重其處分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，除依照本辦法所訂標準訂定外，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。

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，由學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，學生犯過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務長裁定後，本教育理念，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、愛校服務工作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。
- 二、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由學務長核定，大功以上陳校長核定；學生受大過以上之處

分，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；開會時應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，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，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。

三、學生受有大功、大過或累計至大過（功）以上之獎懲時，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四、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；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，得重新議處。

五、學生遭受懲誡，經校方核定公告或通知後，懲處之決定必須以書面通知，並載明主文、事實、理由、申訴方法、期限及受理單位，當事人如有異議，得依程序於期限內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，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